



《現金證券戶口 - 提早交收授權》

致：矩陣證券有限公司（下简称“矩陣證券”）

本人 _____ 證券帳戶號碼 _____ 謹此授權矩陣證券，就本人於每個交易日所完成之交易，即日向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交付相應之現金（買入交易）及 / 或證券（沽出交易）。

本人亦承諾：

每筆交易前，現金證券帳戶中會事先存入與交易指示相應之足夠資金及/或證券，否則矩陣證券可拒絕該交易指示；及

每個交易日會在現金證券帳戶中存有足以應付所有待交收需求之款項及/或證券，如出現差額，矩陣證券可有絕對酌情權因應與本人交易有關之交收需要強制執行反向交易，而無需通知本人。



客戶簽署/客戶之被授權人士簽署

姓名：

日期：

+ 重要通告 +

客戶須考慮經由傳真及/或任何其他電子通訊發出指示之潛在風險。傳真及/或任何其他電子通訊上之非正本簽署可能會被假冒，而經由傳真及/或任何其他電子通訊發出之指示可能會被傳送至錯誤號碼，亦可能永不送達予本公司，令第三者得悉而失去其保密性。通訊之來源無法被確定，及可發生傳遞錯誤。我們不能夠核實電子通訊的真正來源，若第三者能進入客戶之電腦系統，便可以輕易偽造指示。我們將不承擔任何責任。若有該情況發生，或客戶因任何該等情況或因經由傳真及/或任何電子通訊發出此等指示，而引致或招致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資、損失、損害或成本，客戶須自行評估及判斷發出此等指示之潛在風險。因此，除非客戶決定承擔該等風險及滿意該等授權之各个方面，否則客戶不應授權本公司接受此等方式發出之指示。